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闵农业农村委〔2025〕52号

关于公布 2025 年上海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培育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街镇农业管理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5 年上海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农委〔2025〕158 号）要求，核定本区 2025 年上海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名单，具体通知如下。

一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生产经营能力项目

经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、街镇农业管理部门推荐、区农业农村委评审择优、公示等程序，浦江镇的上海丰伟果蔬专业合作社、吴泾镇的上海羊鑫果蔬专业合作社符合支持对象条件，申报的项目契合农业发展导向，各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奖补。

请浦江镇、吴泾镇农业管理部门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。指导实施单位在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、审价、验收工作。最终奖补金额以实际审价金额为准。奖补形成的资产，严

格按照财政性资产管理，确保资产有效使用和长效管护。

二、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项目

经我委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比选公告、农民合作社提交比选文件、区农业农村委评审择优、公示等程序，浦江镇的上海谷杰粮食专业合作社符合承接主体条件，建设方案合理可行，给予不高于 49.8 万元服务经费。

请浦江镇农业管理部门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。指导承接单位构建基层指导服务体系，有效开展服务，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中的共性需求。

附件：2025 年上海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生产经营能力
培育项目明细表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 年 9 月 17 日

附件

2025 年上海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培育项目明细表

序号	街镇	承担单位	奖补内容	总投资金额 (万元)	奖补金额 (万元)
1	浦江镇	上海丰伟果蔬专业合作社	购置高效智能育苗设备 1 套	20.9	20
2	吴泾镇	上海羊鑫果蔬专业合作社	购置水肥一体化智能设备 1 套	31.064	20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7 日印发